

二一二〇(二十).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

大會，

鑒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九六五年度³⁶及一九六六年度³⁷行政預算之報告書；

二. 請秘書長經由協調問題行政委員會諮商機構將該兩報告書中第二編所引起應促請其注意之各事項以及第五委員會有關討論之紀錄轉達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

三. 復請秘書長將諮詢委員會在報告書第三編及第四編內就各該機關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六年度行政預算所作意見轉達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二一二一(二十). 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大會，

決議將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句修改如下：

“其最高額為子女每人每學年七百美元。”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二一二二(二十).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度報告書³⁸及一九六五年度報告書³⁹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有關報告書，⁴⁰

³⁶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二，文件 A/5859。

³⁷ 同上，文件 A/6122。

³⁸ 同上，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八號(A/5808)。

³⁹ 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八號(A/6008)。

⁴⁰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十八，文件 A/5819；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五，文件 A/6108。

查

隨生活費用之變動調整養卹金

決定允宜採用一項新辦法，以代替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九九(十七)所規定的養卹金頒發之後的臨時調整辦法；依新辦法，養卹金、年金及遞延年金之數額應反映生活費用之變動，與在職職員之最後平均薪給反映生活費用變動之程度相同；為此，特訂下列辦法，代替上述決議案所載之措施：

(a) 除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十八條所規定自願存款產生之養卹金外，凡養卹金、正在支付之年金及遞延年金應自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起，按照下文(b)、(c)及(d)諸分段規定加以調整；但：

- (i) 養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項(b)款規定之退休金、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之遺孀或受扶養孀夫之卹金、或因該兩項而發生之養卹金，其最高數額應為分別按照第四條第一項(b)款(i)目及第七條第四項(a)款計算，不加調整原應付給之數額；倘此種養卹金分別按照第四條第一項(a)款或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計算而經過調整後之數額大於上述數額，則付給之數額應為此較大數額；
 - (ii) 養卹基金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子女補助金最低數額及最高數額應繼續適用；
- (b) 本辦法適用之養卹金應於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按照下表調整：

離職日期	養卹金調整數
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以前……	加百分之八
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百分之七
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百分之六
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百分之五
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百分之三
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百分之一

(c) 除受下文(d)分段之限制外，一九六五年以後，每年一月一日，養卹金應按照養卹金調整指數在前一年中可能發生之起落再作百分數之調整；此項指

數係由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專門人員類職員之可領養卹金薪給中服務地點調整數部分每年一月一日時之指數之前五年之平均數所構成；為確定上項百分比須作之一切計算，應計至最近整數；

(d) 就上文(c)分段而言，養卹金數額不得減低至未實施本決議案時之規定數額以下；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到期應有之任何增加，非經大會事先批准，亦不得實施；

貳

養卹基金條例之修正

決議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三項與第七項應依照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度致大會及養卹基金會員組織之報告書³⁹附件伍修正之，於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生效；修正條文附於本決議案之後。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修正條文，
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第三條

(不領受養卹金之服務期間之追算)

現行第四項改編為第四項(a)，並新增一款如下：

“(b) 如在參與人有權作本條所規定之選擇期間未經行使此項選擇權利，依第五條、第七條、第七條(甲)或第八條須對該參與人或為該參與人給付養卹金，該參與人或其遺族以參與人名義，得依同樣條件行使此項權利，與其為參與人時情形相同。”

第四條

(退休金)

以下文代替現行條文第一段(b)：

“(b) 此項退休金不得少於下列二數額中之較小者：

“(i) 一百五十美元乘其繳款服務期間年數之積，但繳款服務期間在十年以上者仍以十年計；

“(ii) 最後平均薪給之三十分之一乘其繳款服務期間年數之積，但繳款服務期間在十年以上者仍以十年計。”

第六條

(殘廢津貼之開始、暫停及停止)

以下文代替現行條文第七段：

“七. 殘廢津貼停止後，原受領人如未由會員組織重行任用，得領受如其在殘廢津貼開始之日依照第十條規定業已離職所能領受之離職償金。”

第七條

(遺孀(或受扶養鰥夫)卹金)

以下文代替現行條文第三段及第七段：

“三. 遺孀因再婚而不得領受遺孀卹金時，除非依照下文第七項分配卹金，得領取整筆款項，數額為遺孀每年所領遺孀卹金之兩倍。”

“七. 如已故男性參與人或退休金或殘廢津貼受領人之遺孀不止一人時，本條規定給付之卹金應由所有遺孀均分之。遇上述遺孀之一死亡或再婚時，其應得之一份應分配於其餘之遺孀。”

二一二三(二十). 聯合國國際學校

大會，

業已審議關於聯合國國際學校之秘書長報告書⁴¹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⁴²

鑒悉紐約市政府及洛克斐勒家屬之慷慨善舉，前者同意以名義租金提供一適宜校址，長期租賃予聯合國，後者贈送百萬美元發展該校址，

鑒悉福特基金會業已證實準備慷慨捐贈七百五十萬美元以供在新址建築學校及購置設備之用，惟以募得三百萬美元之發展基金為條件，

鑒悉到目前為止已有三十四國政府與私人總共認捐一,二三七,七〇〇美元，

⁴¹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六，文件 A/6079。

⁴² 同上，文件 A/6113。